附件2

**内江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自然资源和规划工程（土地整理项目）标准**

**监理招标文件（试行）**

（适用于采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评标的工程）

**2023年**

**使用说明**

一、《内江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自然资源和规划工程（土地整理项目）标准

监理招标文件（试行）》适用于内江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土地整理项目工程监理电子招标。

二、《内江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自然资源和规划工程（土地整理项目）标准

监理招标文件（试行）》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细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发出的招标文件中。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根据《内江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自然资源和规划工程（土地整理项目）标准监理招标文件（试行）》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

“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通用合同条款应全文引用。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但补充或细化的内容，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范（标准）以及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六、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七、“□”表示可选择项，除注明为多项选择外，其余均为单项选择。多项选择招标人可以选，也可以都不选。勾选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如：☑），未勾选的内容不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如：□）。

八、《内江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自然资源和规划工程（土地整理项目）标准监理招标文件（试行）》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内江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自然资源和规划工程（土地整理项目）标准监理招标文件（试行）》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内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反映。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土地整理项目监理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负责人：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

招 标 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资格证书编号：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未进行资格预审）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251418563) 2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251418567) 45

##

## 招标公告

 **土地整理项目**

**监理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1.1本招标项  （项目名称）已由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建设资金来源为  ，项目出资比例为 ，招标人为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 ）的招标组织形式为  。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名称：

2.2建设地点：

2.3资金来源：

2.4建设内容及规模： 亩（公顷）

2.5 计划工期：

2.6 招标范围：

#### 2.7标段划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

3.2 资质要求：

3.3 业绩要求：

3.4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时 分，登录**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neijiang.gov.cn/）“交易平台入口”—“建设工程入口”，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内容存在异议或需要投诉时，可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解释和投诉，联系人：刘先生，联系电话：0832-2936074。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签名制作的数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市）上发布。其他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人自行选择，也可不填）。

**7. 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地 址：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 标 人 | 招 标 人：地 址：联 系 人：电 话：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地 址：联 系 人：电 话： |
| 1.1.4 | 项目名称 |  |
| 1.1.5 | 建设地点 |  |
| 1.2.1 | 资金来源 |  |
| 1.2.2 | 出资比例 |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
| 1.3.1 | 招标范围 |  |
| 1.3.2 | 监理服务期 |  |
| 1.3.3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等级要求：财务要求：□无财务要求□近 年（ 年～ 年）无亏损（限定在近3年以内）业绩要求：类似业绩：信誉要求：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最近三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项目总监资格：其他要求：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
2. 四川省省外企业具备《省外企业须提供《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按（川建发【2016】473号）文取得的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项目总监和其他主要人员应是登记入川证上的登记人员。
3. 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金作为参加投标的条件；也不得以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银行信用等级等非国家强制要求或非行政许可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作为参加投标的条件，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4. 资质类别和等级：资质类别应与招标工程内容相对应，当招标工程内容涉及多个资质时，应合理划分标段发包；确需整体发包要求投标人具备相应多个资质的，应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不得限制联合体成员的数量，总承包资质覆盖范围内的专业工程不得再设置资质要求，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资质等级应根据招标项目的性质、规模和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对应的可承包范围确定，招标人设定的资质等级高于有关文件规定的相应资质等级企业承包工程范围，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5. 需要类似项目业绩的，类似项目应以项目的规模、性质和主要技术要求来确定，即以投标人的能力为本项目的准入条件一视同仁地对待所有潜在投标人，不得以特定的行业、地区等条件排斥和限制潜在投标人。类似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类似项目业绩指标应当符合项目的主要内容且不得超过3项。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口不接受口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
| 1.4.3 | 限制投标的情形 |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12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3）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3年内不接受其投标。（14）在四川省地震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3年内不接受其投标。（15）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16）近3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17）近3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总监或专监被招标人撤换的。（18）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同一项目（标段）中同时投标：（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2）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3）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4）被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5）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6）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 1.9.1 | 踏勘现场 | □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标人不组织潜在投标人签到、点名，不出具回执。□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天前，即 年 月 日 时 分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帐号和密码登录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确有重大疑问，投标人最后提出问题的时间应当在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天前，即 年 月 日 时 分前，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此时间后所有问题将不再予答复，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同时可对开标时间将作相应调整。 |
| 1.10.3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日期前 天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及补遗（若有时）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日期前 天，投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市）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由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市）（http://ggzy.neijiang.gov.cn/）查阅、下载招标文件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文件。（本条由交易中心据实调整）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 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元（小写）， 元（大写）。投标人使用其单位账户可以选择下列两种形式之一提交：（1）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市（州））》的 系统在线支付（以到达收款银行时间为准）。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系统指定账户。（2）以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提供的见索即付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内江市）》 工程建设交易­­ 系统申办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的生效时间最迟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不适用（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线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到投标人的单位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通过 系统原路径退还。采用电子保函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
| 3.4.4 |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在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其他情形： 。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 年，（ 年至 年）注：1需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依据审计准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投标人可不附财务报表附注说明；2没有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时可不填写和提供。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 年 ( 年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本次投标不提供□具体要求：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5）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作废标处理。（6）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7）数据电文投标文件为需用符合系统要求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TBJ格式文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上传投标报价数据电文，投标报价文件与技术标文件组合成一份完整的投标文件。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 4.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在线递交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须经投标人数字证书签名加密。 |
| 4.2 | 投标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4.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在线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授权解密（如未授权解密，开标时该投标文件将无法解密），不接受现场递交。 |
| 4.4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是，退还时间：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开标系统中进入线上开标环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市（州））》电子交易系统，参与在线开标。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共 人, 组建时可根据评标工作量增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人。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川办发[2003]13号第九条、川府发（2014）62号第（三）条等文件规定执行。注：评标委员会组建的相关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03]13号）“第九条在四川省内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必须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确定。国务院部委直接管理招投标的项目，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确定评标专家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经管委办批准，也可以从国家级专家库或其他省级以上专家库中随机确定评标专家。”《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三）规范评标委员会组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所需经济、技术评标专家从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中专家不能满足评标需要的，经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部门确认，招标人在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可从国务院有关部委或外省（区、市）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国务院有关部委审批的项目对抽取评标专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拟派进入评标委员会的代表，应熟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项目经济、技术要求，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行政监督部门（包括具有公共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被监督项目的评标专家或招标人评标代表参与评标。 |
| 6.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3名）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限定在1至3名。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 |
| 6.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实行电子评标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指定媒介上发布，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
| 7.2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要求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建议降低至5%-8%之间）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保函原件。保函形式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其它形式，由招标人自行填写），招标人可选择一项或多项。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时，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中标人支付。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
| 10.2 | 确定中标人 |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由投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注：（1）本项为单项选择。（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10.3 | 押证监理制度 | 实行项目总监压证监理制度。项目业主须在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合同标的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才能退还。 |
| 10.4 |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 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标人不能变更项目总监和主要技术负责人。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中标人派驻现场的项目总监和主要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转包。 |
| 10.5 | 监理费拨付 | 具体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 10.6 |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 （1）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报送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留存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监督部门留存的招标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2）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
| 10.7 | 招标文件的解释 |  招标人自行编制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制的内容有争议的，由备案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做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
| 10.8 |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废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
| 10.9 | 其他 | 招标文件中有前后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总监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施工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允许细微偏差。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

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络形式（在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表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网络形式修改招标文件，请投标人及时查询网络信息，招标人不另行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监理大纲；

 （5）项目管理机构；

 （6）资格审查资料；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一定比例进行报价。

3.2.2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在线递交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须经投标人数字证书签名加密。

4.2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授权解密（如未授权解密，开标时该投标文件将无法解密），不接受现场递交。

4.4投标文件是否退还：单项选择。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线上公开开标。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2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招标人通知时间，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监理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月＿日＿时＿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加密）情况 | 是否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元/下浮比率） |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服务期限 | 备注 | 签名 |
| 在线系统转账 | 电子保函 |
| 递交时间 | 金额 | 递交时间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注：（1）开标记录表供招标人参考。但至少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情况，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及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其他内容可根据实际需要删减。

（2）委托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的代表在开标现场必须向监督人员出示其有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或注册于该代理机构的从业证书。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为发出）**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_\_\_\_\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签字）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问题澄清通知”由评标委员会拟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为发出（自行招标的，由招标人发出；委托招标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

（2）发给投标人的“问题澄清通知”，应删除“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_\_（签字）”一栏，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_\_（签字）”代替。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的“问题澄清通知”，应编入评标报告并存档备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按“问题的澄清”格式澄清回复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或中标下浮比率： 。

监理服务期限： 日历天。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 标段监理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项目总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1.4.3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2.1.4 | 否决投标条 款 |  | 不符合本章2.1.1、2.1.2、2.1.3项评审要求或依据3.1款规定可否决其投标，其他情况不得否决其投标。不得以标点符号、页码编制、下划线、表格格式、目录编号及其他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2.1规定为准）否决其投标。其它地方有与此条规定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 |
|  |

**综合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企业综合实力：20-30分****2、人员配置：15-25分；****3、监理大纲：15-25分；****4、投标报价：20-3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一采用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所有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 ：式中，*S*—评标基准价*ai*（*i* 1,2,…,n）—投标人有效报价（报价不高于投标最高限价）*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数量*M*—最高有效报价*N*—最低有效报价□方法二采用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与最高限价的限价权重系数之和作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S=A×k1＋B×k2*式中，*S*—评标基准价*A*—投标最高限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中公布。*B*—投标人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数量（报价不高于投标最高限价）*ai*（*i* 1,2,…,n）—投标人有效报价（报价不高于投标最高限价）*M*—最高有效报价*N*—最低有效报价*2.2.2K*—次高有效报价*Q*—次低有效报价*k*1—投标最高限价权重系数（注：取值范围 0.1、0.2、0.3、0.4、0.5，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产生）*k*2—投标人有效报价均值权重系数，*k*2=1-*k*1,注：①由业主自行选择上述一种方式。②采用金额直接报价方式的，投标人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评标基准价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元；采用费率%报价方式的，投标人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评标基准价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 |

|  |  |
| --- | --- |
| **评审内容及分值（分）** | **评 审 标 准** |
| **A企业综合实力****（ 分）** | 资质 |  分 | 1、具有XXX监理乙级得XX分，具有XXX监理甲级得XX分；2、.............. |
| 类似项目业绩 |  分 |  |
| 信用 |  分 |  |
| **B本项目人员配备( 分)** | 其他人员 |  分 |  |
| 项目总监能力 |  分 |  |
| **C监理大纲（ 分）** | 质量控制措施 |  分 |  |
| 进度控制措施 |  分 |  |
| 造价控制措施 |  分 |  |
| 合同管理 |  分 |  |
| 安全文明施工 |  分 |  |
|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分 |  |
| 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  分 |  |
| **D报价部分（ 分）** |  分 | 报价得分=投标报价满分-|（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分。（0.5~1分）报价得分最高为 分，最低为0分，得分精确到0.01。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基准价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综合实力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人员配置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  |  |
| --- | ---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制定  |
| 国家工程行政管理总局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十二、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十三、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48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的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28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 ；

2、 ；

3、 。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1、 ；

2、 ；

3、 。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若不授予则删除此款；若授予应约定监理人的具体权限）；

2、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若不授予则删除此款；若授予应约定监理人的具体权限）；

3、 。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收回时间 | 保存和保密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天；紧急事项 天；变更文件 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提供时间 | 交还时间 | 管理要求 | 备注 |
| 1 | 生活、办公用房…… |  |  |  |  |  |  |
| 2 | 办公设施、设备…… |  |  |  |  |  |  |
| 3 | 检验、测试设备…… |  |  |  |  |  |  |
| 4 | 交通工具…… |  |  |  |  |  |  |
| 5 | 通讯设施 |  |  |  |  |  |  |
| 6 | 其他（水、电等） |  |  |  |  |  |  |

**第十五条** 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平行检测试验，并承担相应费用。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参照附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 。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 。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 。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1、监理单位进场 28 日内支付监理费用总额的 10%；

2、监理进度服务费按 □季度□月支付，支付至监理总服务费的90%暂停支付；

3、至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 \_\_\_%；

4、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_\_\_％为缺陷责任期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28日内结清。

5、监理服务费（含进度服务费）计算方法：

（注：监理服务费采用费率%报价的，监理范围内的项目投资总额以完工结算额为准）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一、计取方法为： 🞎(按正常监理服务费合同额/正常监理服务期)×延长的监理服务期;🞎按延期服务期内按实际投入的人员和设备等费用核定。

二、支付方式为： 。

三、支付时间为： 。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 。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 。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 。

二、仲裁机构为： 。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 。

**第四十六条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第四十七条** 所监理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在满足后续监理服务前提下，经业主同意主要监理人员可以撤离现场。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

**监 理 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委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 （监理人名称） （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 （工程名称） 工程 （监理项目名称） 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建设地点：

3、工程等别（级）：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 万元

5、工期：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3、监理项目投资：

4、监理阶段：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暂定为（大写） 元（按费率%报价的中标报价为 %），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件；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监理大纲；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委托人执 份，监理人执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

格式 **履约保证金**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发包人委托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委托人”）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委托人签收最后一批监理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委托人和监理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具体内容由双方协商确定）

（一）设计方面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3. 监理依据

4.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5.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

（2）电子版的要求；

（3）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1）“ （盖单位章）”的，下划线上填写单位全称（法定名称），在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章，单位全称应与单位章一致。“盖章”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7.3“签字、盖章要求”办理。

下划线后括号内的填写说明，如盖单位章、签字、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姓名等，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文件时，可以删除。

（2）投标人参加投标，可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进行，也可以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进行。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应按“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和要求由投标人单位出具证明，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删除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中的“或其委托代理人”，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应按“二、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附有关证明，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删除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中的“法定代表人或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3）本章中与投标人有关的“注”，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都应保留（已删除内容除外）。

**\_\_\_\_\_\_\_\_ \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 \_\_年\_\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监理大纲…………………………………………………………… … （）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材料…………………………………………………………………（）

注：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删除“三、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四、投标保证金”变为“三、投标保证金”，其他的依次类推。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适用于金额直接报价方式，报价精确到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

以监理范围内项目投资总额的 %计取监理服务费，监理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适用于费率%报价方式，报价精确到0.01%）

**注：选择以上一种方式，然后删除另一种方式。**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监理报酬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监理大纲；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了投标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招标人名称）：\_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标人：\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签字）

\_ 年\_ 月\_ 日

注：（1）只要有被限制投标情形之一的，就不能参加投标。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的解释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规定的情形，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为依据。

（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的“近三年”从已生效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上的时间起算。

（4）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年（限定在1至3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A、《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07]14号）：

“（二十二）招标人应依法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没收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差额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项目业主或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将本条载入招标文件。

在1—3年内，国家投资建设项目业主不得再接受放弃中标者投标。”

B、放弃中标的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时间界定为：申请人明确表示放弃中标的时间，没有明确时间的，以该项目开标的时间作为放弃中标的时间。

（5）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在四川省地震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年（限定在3至5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A、《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灾后重建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川府发[2008]21号）第十二条规定，“对在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从重处罚，3至5年内全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业主不得再接受其投标和参加比选，也不得确定其为应急工程的承包人”。

B、被行政处罚是指行政监督部门依职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及第八条规定的种类，对投标人作出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

C、限制投标的时间从已生效的行政处罚文书上载明的时间算起。

（6）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A、被行政处罚是指行政监督部门依职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及第八条规定的种类，对投标人作出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

被行政处罚包括，投标人在招投标投诉过程中，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虚假恶意投诉，被行政监督部门警告、处以罚款的。

B、限制投标从已生效的行政处罚文书上载明的时间算起。

（7）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近三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A、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行为。

B、腐败行为的主体包括投标人、对投标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C、限制投标从已生效的司法机关裁判文书上载明的时间起算。

（8）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近三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

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相应文件上的时间为限制投标的起算时间。

（9）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

A、相互参股包括直接持股也包括间接持股。

B、相互任职的职务包括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职务。

（10）“近年内”、“年内”期间的计算。

起算时间按“注”中规定的相应时间起算，不包括当天。

届满的日期，应当是最后一个月的相当于“期间”开始的那一天；没有相当于“期间”开始的那一天的，最后一个月的最后一天就是“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以月、年计算时，月不分大小月，年本分平闰年。

如某投标人在既往项目中被行政处罚，处罚时间为2008年8月30日，按招标文件近半年内限制投标的规定，期间届满日期是2009年2月28日。2009年3月1日及以后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投标人才可以参加。

在如某投标人在四川省地震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处罚时间为2008年8月8日。按招标文件在4年内不接受其投标的规定，从2008年8月9日起算，期间届满的日期是2012年8月8日。2012年8月9日及以后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投标人才可以参加。

一年、月为期间的计算，下同（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总监 | / | 姓名： |  |
| 2 | 监理服务期限 | 第四章第一节第一条（十三） |  日历天 |  |
| 3 | 质量 | / |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  |
| 4 | 分包 | / | 不允许 |  |
| 5 | …… |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系\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 (姓名)系\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提供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3）最近6个月（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 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1）若采用转账方式，投标人应附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扫描件、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扫描件。

（2）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方式，投标人应附银行等机构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扫描件、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扫描件。

**五、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格式自定，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监理工程概况；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若有）、水保（若有）监理措施；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若有）。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的监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注：（1）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近6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的扫描件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要求的其他证件的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近6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的扫描件。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中未要求的证明和证件，可不提供。 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七、资格审查资料**

注：（1）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联合体的每一成员都应提供。

（2）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监理工程师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帐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1。

**（二）近3个年度财务状况表**

对财务状况表的要求为： 近3年无亏损（ 年- 年）

注：（1）投标人应提供近3年的财务状况表。
  （2）“近3个年度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5月1日以前的，“近3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3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3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2008年4月1日，“近3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2005年、2006年、2007年的财务状况，或2004年、2005年、2006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3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5月1日以后的，“近3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3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2008年5月5日，“近3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2005年、2006年、2007年的财务状况。

**（三）近 3 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投标人填写的具体年限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一致。

 （2）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3。其中，类似项目是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可只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四）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双方当事人名称 | 处理结果或进展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为调查表。不得因投标人发生过诉讼及仲裁事项作为废标处理或作为量化因素或作为评分因素，除非其中的内容涉及其他规定的评定标准，或导致中标后合同不能履行。

（2）诉讼及仲裁情况是指发生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诉讼及仲裁事项，以及投标人认为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发生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诉讼及仲裁事项，以及投标人认为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3）诉讼包括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仲裁是指争议双方的当事人自愿将他们之间的纠纷提交仲裁机构，由仲裁机构以第三者的身份进行裁决。

（4）“案由”是事情的原由、名称、由来，当事人争议法律关系的类别，或诉讼仲裁情况的内容提要。如“工程款结算纠纷”。

（5）“双方当事人名称”是指投标人在诉讼、仲裁中原告（申请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单位名称。被受理的时间，或收到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时间。

（6）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提起诉讼、仲裁

（7）诉讼、仲裁已有处理结果的，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5；还没有处理结果，应说明进展情况，如某某人民法院于某年某月某日已经受理。

（8）如近三年没有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删除表格，另声明：“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本投标人近3年没有发生的诉讼及仲裁纠纷，如不实，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五）近3年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起的投诉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诉事由 | 受理机关及受理时间 | 处理结果或进展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为调查表。不得因投标人发生过诉讼及仲裁事项作为废标处理或作为量化因素或作为评分因素，除非其中的内容涉及其他规定的评定标准，或导致中标后合同不能履行。

（2）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按照有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对包括招投标在内的违法违规问题反映情况，有关部门依职权进行查处。本项情况调查表只针对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2004年第11号）提起的投诉。

（3）招投标投诉的起算时间为：招投标投诉被行政机关受理的时间。

（4）投诉已有处理结果的，应附投诉处理结果的文书复印件；还没有处理结果，应说明进展情况，如某某机关于某年某月某日已经受理。

（5）如近三年没有发生投标人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删除表格，另声明：“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本投标人近三年在招投标活动中，没有发生过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情况，如不实，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其他材料**

（一）…

（二）…

…

注：（1）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除以上七项外，招标人还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材料。但不得与以上七项的内容及本招标文件列出的选择项中招标人没有选择的项重复和抵触。

（2）招标人要求申请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列出。

（3）招标人不得要求与本项目招投标和履行合同无关的材料。

（4）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的材料，投标人不需要提供。投标文件不得夹带宣传材料。